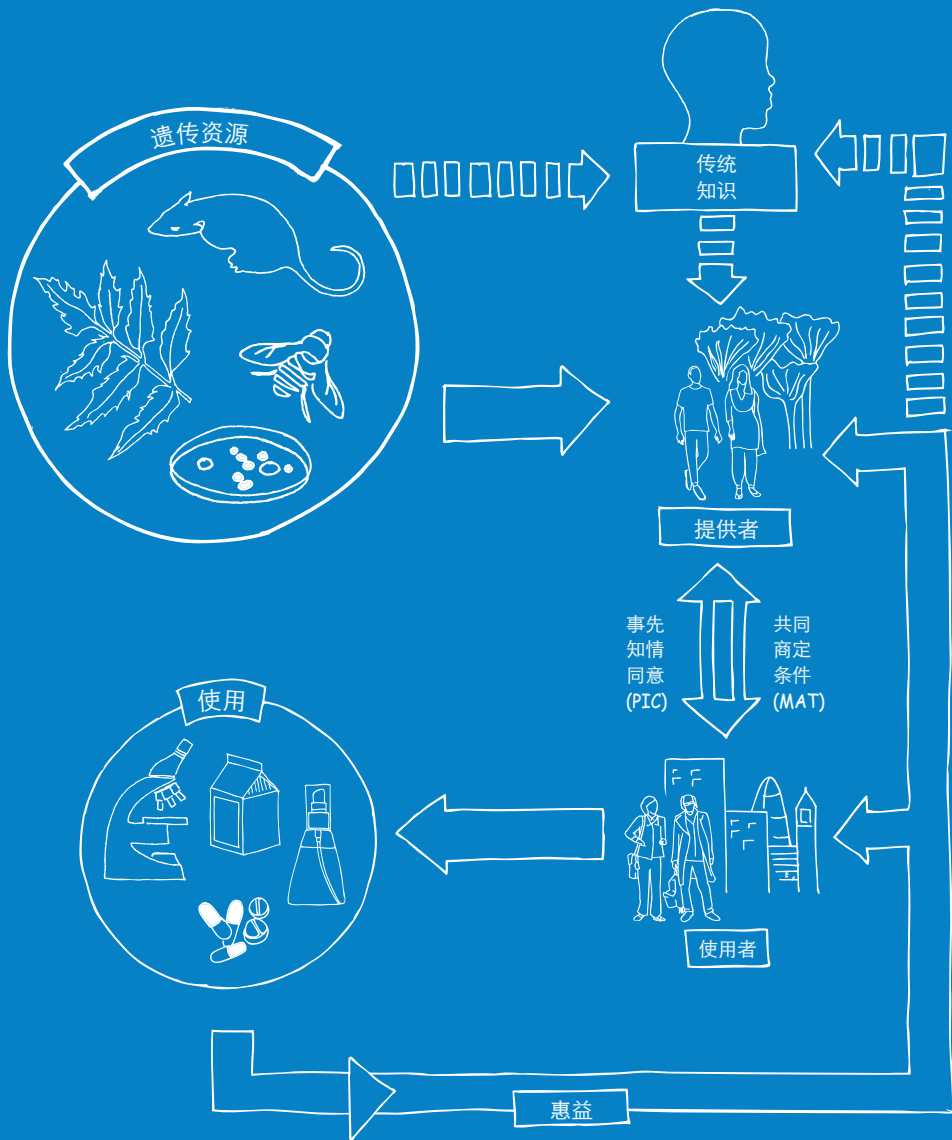


主题

波恩准则



← **《波恩准则》于 2002 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缔约方大会上通过。**

图片版权: Dimitar Bosakov/Shutterstock



什么是《波恩准则》？

《波恩准则》旨在协助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以管理其国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准则》于 2002 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 缔约方大会上通过。

其目的是帮助遗传资源提供国和使用国有效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 (ABS) 步骤。《准则》虽然是自愿的，但却被视为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首要重点步骤。

《波恩准则》为什么重要？

《准则》协助制订和实施国家政策措施，确保提供一个透明的框架来促进获取遗传资源，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准则》有两大主要目标：

1. 指导遗传资源提供国制订本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例如推荐“事先知情同意 (PIC) 程序”的组成部分
2. 通过提供应在协议中包括哪些组成部分的示例，协助提供者和使用者协商共同商定条件 (MAT)

《波恩准则》与谁有关？

《波恩准则》针对两个级别的遗传资源使用者和提供者：

- 1. 政府：**制订本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 2. 机构和个人：**协助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如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

《波恩准则》的内容和使用

内容

《准则》列出了获取和惠益分享过程中的主要步骤，包括确认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所需的基本组成部分。《准则》还列出了使用者和提供者的主要角色和责任，包括由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清单。

事先知情同意 (PIC) 的基本原则和组成部分

《准则》强调遗传资源的任何潜在使用者向资源提供者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必要性。

有效的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原则应包括：

- 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清晰性
- 应以最低成本促进获取遗传资源
- 对获取遗传资源的限制应透明并应有法律依据，不得有悖于《公约》的目标

有效的事先知情同意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可包括：

- 明确设立可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主管部门 (CNA)
- 从国家主管部门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
- 明确的时间规定和截止日期
- 关于使用的具体说明
- 同所涉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的机制

共同商定条件 (MAT) 的基本原则和组成部分

《准则》列出了在制订共同商定条件时应考虑的原则和基本规定，包括：

- 法律上的确定性和清晰性
- 通过清晰的信息和规范的程序促进交易
- 合理的谈判期限
- 在书面协议中列出的条款

《准则》提供了一份共同商定条件指示性清单，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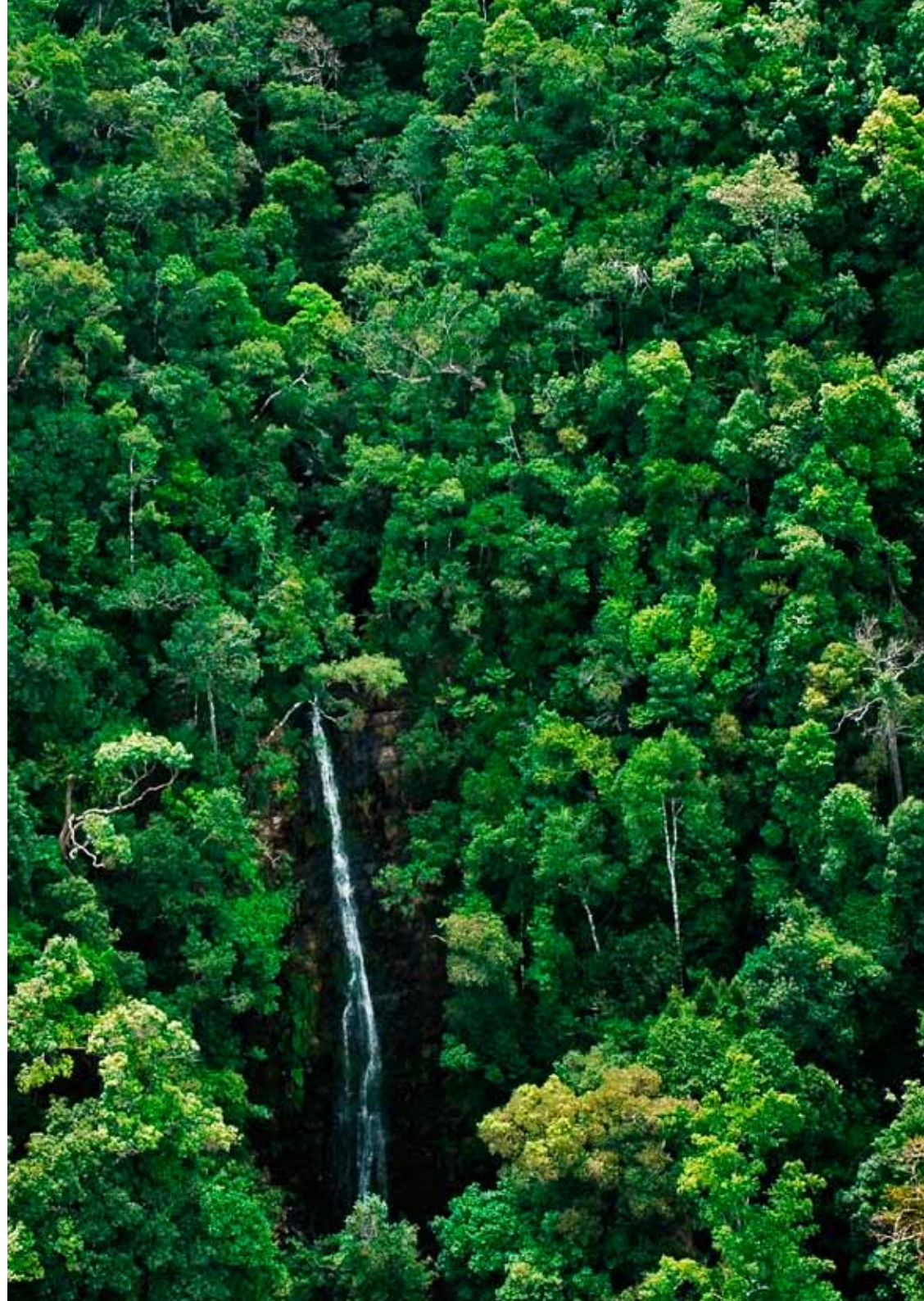
- 遗传资源的类型和数量以及进行活动的地理/生态区域
- 对材料的可能用途规定的任何限制
- 规定是否可以把遗传资源转让给第三方以及转让条件
- 承认起源国的主权
- 应在协议中指明的各方面的能力培养

更多信息

《波恩准则》可从《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下载：
<http://www.cbd.int/abs/bonn.shtml>



图片版权: Eky Chan/Shutterstock: 马来西亚的热带雨林





ABS 系列概览

获取和惠益分享

遗传资源的使用

传统知识

《波恩准则》

国家实施

《名古屋议定书》

ABS系列的下载地址: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出版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处

413, Saint Jacques Street, Suite 800

Montreal QC H2Y 1N9

Canada

电话 +1 514 288 2220

传真 +1 514 288 658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cbd.int

网址 www.cbd.int

网址 (ABS) www.cbd.int/abs



生物多样性公约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und Entwicklung



www.theGEF.org



版权 © 2011年,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